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雷雅安

潘信樹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30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雷雅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未扣案之收款憑證單據壹張沒收。

潘信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1行「國喬投資開發公司」之記載應更正為「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雷雅安、潘信樹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本院卷第44、51、5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第1項）有第2
0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5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6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
10 定。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且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
12 億元。如依行為時法，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13 年，依裁判時法，則為有期徒刑5年，後者對被告較為有
14 利。又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為人在偵、審中
15 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
16 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時法規定（113年7月31
17 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
18 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19 定。經上開綜合比較結果，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2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科，較為有利。核被告雷
21 雅安、潘信樹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22 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3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5 (二)被告雷雅安、潘信樹與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偽造印文、署押，
26 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
27 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
28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三)被告雷雅安、潘信樹就本案犯行，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
30 成員，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雷雅安、潘信樹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

01 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
02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
03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刑之減輕事由：

- 0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8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9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雷雅安於偵查及本院審
10 理時均自白犯行，並分別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
11 財物新臺幣（下同）3,000元，有本院繳納同意扣押金通知
12 單及收據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7至57頁反面），應認
13 有上開規定之適用，爰就被告雷雅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 15 2.被告雷雅安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
16 自動繳交本案全部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7 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等所犯洗錢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
18 本院將於下述量刑時一併審酌。
- 19 3.被告潘信樹雖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然被告潘信
20 樹並未自動繳納本案之犯罪所得3,000元，有本院公務電話
21 紀錄1份在卷可參，故被告潘信樹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
22 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3 項前段減刑。

-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雷雅安、潘信樹不思以
25 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分別擔任負責提
26 領贓款之「車手」、「監控及收水」，依指示持偽造之工作
27 證、收據，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28 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實有不該；惟審酌
29 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認犯行，並考量本件告訴人之受損金
30 額，及被告2人迄今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
31 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參與程度、收取款項之金

01 額，及被告雷雅安所犯輕罪洗錢犯行部分符合自白之減刑要件，
02 暨被告雷雅安自述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現擔任超商店員，
03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潘信樹自述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
04 現從事物流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
05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以示懲儆。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
11 雷雅安、潘信樹本案犯行分別獲有報酬3,000元一節，業據
12 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在卷（本院卷第44頁），堪
13 認被告2人本案犯罪所得分別為3,000元。而被告雷雅安已向
14 本院繳回3,000元之犯罪所得，有上開本院繳納同意扣押金
15 通知單及收據各1份在卷可稽，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6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潘信樹本案之犯罪所得3,000
17 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
18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未扣案之收款憑證單據1張，均為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被告
21 雷雅安向告訴人出示所用之物，業據被告雷雅安於警詢、偵
22 查中均自承在卷（他字卷第76頁、第84頁反面），並有上開
23 收據照片1張在卷可參（他字卷第10頁），爰依詐欺犯罪危
24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
25 收之。

26 (三)又未扣案之收款憑證單據1張（他字卷第10頁），其上偽造
27 「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蕭雅文」簽名1
28 枚，均屬上開收款憑證單據之一部分，已因上開收款憑證單
29 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
30 諭知沒收。

31 (四)至未扣案之「蕭雅文」名義之工作證1張，固亦屬被告雷雅

01 安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既未經扣案，客觀上無從確
02 認該偽造之工作證是否尚未滅失，且該物可透過複印而輕易
03 取得，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
04 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五)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7 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
08 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依據洗錢防制法
09 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10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12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13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14 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
15 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
16 相關規定。經查，被告2人就其詐得財物已依詐欺集團成員
17 之指示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且依
18 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
19 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
20 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
21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
22 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不依此項規定予以宣告沒
23 收，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曉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 件：

0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308號

11 被 告 雷雅安

12 潘信樹

13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雷雅安（經葉凱均【由警另行偵辦中】招募）、潘信樹各於
17 民國112年9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龜仙島島
18 主」、「龜派」、「E. SO」、「鄭啟翔」、「王忠翰-Rya
19 n」、「國喬線上客服」及通訊軟體Telegram「乾坤車隊」
20 群組等人組成之3人以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雷
21 雅安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22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95號等案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北
23 地方法院以113年審訴字1015號判決；潘信樹涉犯參與犯罪
24 組織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422號提起
25 公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48
26 號判決確定），由雷雅安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負責向
27 被害人收取款項，潘信樹則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監控及收
28 水，負責監控車手取款過程並向車手收取詐欺贓款。本案詐
29 欺集團成員「鄭啟翔」、「王忠翰-Ryan」於112年7、8月
30 間，向陳玉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玉珊陷於錯

誤，與「王忠翰-Ryan」相約於112年9月26日面交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投資款項。雷雅安、潘信樹則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雷雅安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列印冒用「國喬投資開發公司」、「蕭雅文」名義所偽造之收款憑證單據及工作證，再於112年9月26日9時30分許，前往新竹縣○○鎮○○路○號陳玉珊住處，對陳玉珊出示上開工作證、交付上開收款憑證單據予陳玉珊收執而行使之，並向陳玉珊收取30萬元之款項後，前往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麥當勞；再由潘信樹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於112年9月26日10時許，前往上址麥當勞，向雷雅安收取陳玉珊所交付之30萬元款項後，將其所收取之30萬元放置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絕色精品汽車旅館某房間內，以此方式將款項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並隱匿詐欺所得。

二、案經陳玉珊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雷雅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其於112年9月26日9時30分許，攜帶其所列印之上開工作證、收款憑證單據，前往上址告訴人陳玉珊住處，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款項之事實。 (2)坦承其於112年9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已收款10餘次，迄今獲有約6至8萬元報酬之事實。
2	被告潘信樹於警詢及偵查	(1)坦承其於112年9月26日10

	中之供述	時許，前往上址麥當勞向被告雷雅安收取30萬元款項後，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2)坦承其於112年9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監控及收水，迄今獲有約3萬元報酬之事實。
3	告訴人陳玉珊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其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經過。
4	112年9月26日收款憑證單據	佐證被告雷雅安以任職於國喬投資開發公司之蕭雅文名義所偽造之收款憑證單據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款項之事實。
5	告訴人與「王忠翰-Ryan」、「國喬線上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佐證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之經過。
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18號判決	佐證被告2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且被告雷雅安曾以國喬投資開發公司之蕭雅文名義向詐欺被害人收取款項後，將詐欺贓款交予被告潘信樹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

年7月16日修正，於同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01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前開規定移列為洗錢防制法第
04 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5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0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07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查本件洗錢之財物金額為30萬元，經比較新舊法，修
0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0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2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3 但書規定，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後段規定。

15 (二)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6 文書、刑法第216條及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
17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
1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就上
19 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
20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涉上開犯行，均係一行為犯數罪
21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22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檢 察 官 陳芊仔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書 記 官 蔣采郁